

附件 2

《实施方案》说明书

一、编制依据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1347-201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版)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05册)城镇排水》(第二版)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农用地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
(GB/T23486-200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污水稳定塘设计规范》(CJJT54-1993)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CJ/T441-2013)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9)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163-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

《沂水县各乡镇总体规划以及排水专项规划》

各个乡镇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二、范围、期限与目标

（一）范围。治理范围覆盖县域内的村庄。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村庄，不包括县（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

（二）期限。基准年为 2018 年，2019 年为建设准备年，建设期至 2020 年、2022 年和 2025 年。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县 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倒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2 年，全县 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 2025 年，全县 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